

新竹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0070635 號函。
- 三、新竹市 114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校長的融合教育法規及推動實務知能。
- 二、促進學校融合教育相關實務之落實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校長，預計 50 人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：30-下午 16：0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)

柒、研習報名：請逕至本市教育網「教師研習護照」報名，以利核發時數。

捌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30-09:00	報 到	
09:00-09:50	融合教育理念與內涵	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明聰教授
09:50-10:00	休 息	
10:00-10:50	教育法規及學校面臨的挑戰	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明聰教授
10:50-11:00	休 息	
11:00-11:50	支持服務的項目與內涵	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明聰教授
11:50-13:10	午餐時間	
13:10-14:00	學校組織和特殊教育運作方式	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 郭又方校長
14:00-14:10	休 息	
14:10-15:00	校長之推動實務一	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 郭又方校長
15:00-15:10	休 息	
15:10-16:00	校長之推動實務二	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 郭又方校長
16:00	賦 歸	

玖、附則

一、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登記並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運動，請研習人員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拾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